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華信字第11200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大華銀2023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到期結算分配作業通知。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及32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成立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9日，並於112年3月31日存續及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

三、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如下，明細如附件

1. 美元A類型9,844,840.28元，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993,290.34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美元9.9113420150元。
2. 美元B類型11,635,835.49元，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1,401,702.93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美元8.3012136459元。
3. 人民幣A類型80,871,433.12元，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7,923,263.15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0.2068341778元。
4. 人民幣B類型41,361,899.84元，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4,979,667.19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8.3061574723元。



* 1 1 2 0 0 0 1 6 8 6 0 *

第1頁 共2頁

- 四、本公司擬於112年4月21日前，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按受益人於基金到期日於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上開所載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 五、就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債券因仍受俄烏戰爭相關國際經濟制裁影響，致存續期間屆滿(112年3月31日)時仍未可進行交易，故於計算上開總資產餘額時，已先將上述債券之價格評定為零，並已於到期日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債券庫存明細。上開處理方式亦已於事前與委任律師、會計師確認並陳報主管機關。
- 六、就上述債券擬待後續相關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由本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分該債券，屆時再行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載之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特此通知。

正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